

致：東區區議會

**促請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下
盡快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達成共識**

政制發展關乎全港700萬市民的福祉，絕大多數香港的市民都希望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

特區政府現就2017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第二輪諮詢。社會上有許多不同的建議方案，正正體現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也反映香港市民對2017普選行政長官寄以厚望。

我們認為2017行政長官如何達到普選，必須圍繞《基本法》第45條的原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下進行討論，任何違法的建議方案，只會令政制原地踏步，阻礙香港的民主發展。

期望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下，積極就如何進行2017普選行政長官出謀獻策，盡快達成共識，令到政改方案得以順利通過，讓500萬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動議

東區區議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展開的政改第二輪諮詢，反對行政長官選舉方法原地踏步，促請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盡快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達成共識，推動香港民主的發展。

動議人：羅榮焜

和議人：馮翠屏 李文龍 李進秋 趙資強 何毅淦 梁國鴻
許林慶 陳靄群 郭偉強 梁志剛 黃建彬 鍾樹根
丁江浩 周潔冰 許嘉灝 關瑞龍 顏尊廉 鄭志成
勞鏢珍 蔡素玉 劉慶揚 楊位醒 洪連杉 龔栢祥
邵家輝 李鎮強 黃建興 謝子祺 傅元章 許清安
李汝大 李漢城 陳 杏 鄭承峰 江澤濠

2015年1月19日